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86号

罪犯贺伟，男，1976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，住辽宁省沈阳市。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（2021）晋0105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贺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，罚金8000元，责令退缴犯罪所得3955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一审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（2021）晋01刑终103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10月1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贺伟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贺伟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及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、罪犯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处遇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教育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评价表及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晨光

书 记 员 朱 恬